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18-019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3,732,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06月2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7年05月12日，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盈电子”）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94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19,000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于2017年0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上市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4名股东，分别为韩伟华、孟庆友、嘉兴鼎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鼎峰”）、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石”）。上述股东持有限售股共计23,7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94%，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18年06月2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88,076,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2,019,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6,057,000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东对其所持股份的承诺如下：

韩伟华、孟庆友、嘉兴鼎峰、青岛金石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其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

韩伟华董事承诺：

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

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若公司上市6个月后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

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诚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日盈电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日盈电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日盈电子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中诚信证券对日盈电子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3,732,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06月27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韩伟华	7,675,000	8.71%	7,675,000	0
2	孟庆友	6,993,000	7.94%	6,993,000	0
3	嘉兴鼎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62,000	5.29%	4,662,000	0
4	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	4,402,000	5.00%	4,402,000	0
	合计	23,732,000	26.94%	23,732,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1,614,000	-9,064,000	2,550,00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4,443,000	-14,668,000	39,775,000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6,057,000	-23,732,000	42,325,000
A股	22,019,000	23,732,000	45,751,000
4.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2,019,000	23,732,000	45,751,000
股份数量	88,076,000	88,076,000	88,076,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1日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6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南京路1000号18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251,141,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董事从中美、王亚民、崔荣军、周波因公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监事陶瑜、贾全利因公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蒋海霞因公未出席。董事会秘书李勇、财务总监李福刚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1,140,900	99.9998	600	0.0002	0	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2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800	99.8121	600	0.1879	0	0

3、

议案名称: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股本基数调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800	99.8121	600	0.1879	0	0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0日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0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减持股份监事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监事沈建强先生持有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10,69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6%，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7年11月1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公告编号：2017-029）。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公司监事沈建强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6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2%，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9.96%。具体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沈建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0,694	0.062%	IPO前取得:310,69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沈建强	20,000	0.017%	2018/5/4 ~ 2019/1/8	19.99~20.03	2017年11月18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数量、